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辅导机构”）作为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华泓锦”、“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向贵局报送了申请辅导材料，并取得贵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2017]2 号《辅导材料接收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信方正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时实施方案完成了对鲁华泓锦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鲁华泓锦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ibo Luhua Hongjin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44,5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强
成立日期：	1989 年 4 月 3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0 日
股转系统挂牌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冯北路 3 号
办公场所：	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A 座 16 层
邮政编码：	255000
联系电话：	0533-5201899
联系传真：	0533-52018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uhuachem.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luhuachem.com
经营范围:	生产液体树脂、未聚碳五、聚异戊二烯胶乳、叔丁胺硫酸盐、甲酸甲酯、叔丁胺、泛酸内酯、次联氨基脒（以上四项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碳五石油树脂、异戊橡胶、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二聚环戊二烯（以上两项仅限茂名分公司经营），销售抽余碳五、重碳五、轻烃碳五、间戊二烯、未聚碳五、重组份（以上六项仅限茂名分公司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发易燃液体（仅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硫酸铵、硫酸钙（以上两项仅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经营蒸汽（不含供热）；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鲁华泓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富丰泓锦	107,847,884.00	24.2137%
2	郭强	21,200,000.00	4.7598%
3	长城时代	11,518,938.00	2.5862%
4	向导投资	97,344,742.00	21.8556%
5	中信合伙	50,878,008.00	11.4230%
6	中信香港	31,319,500.00	7.0318%
7	深创资本	12,009,016.00	2.6962%
8	怡年科技	10,805,000.00	2.4259%
9	张加奥	9,593,026.00	2.1538%
10	深创投	9,339,540.00	2.0969%
11	上海秉原吉	6,665,002.00	1.4964%
12	程曙光	5,265,000.00	1.1821%
13	武兵	4,683,518.00	1.0515%
14	中以基金	4,320,000.00	0.9699%
15	崔广军	3,180,000.00	0.7140%
16	张顺存	2,700,276.00	0.6063%
17	陈寅	2,586,000.00	0.5806%
18	郭晋萍	2,400,000.00	0.5388%
19	张宗龙	2,325,856.00	0.5222%
20	姜东成	2,101,066.00	0.47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卞晓涛	2,049,000.00	0.4600%
22	高永吉	2,000,000.00	0.4490%
23	李俊松	1,925,210.00	0.4322%
24	卢国强	1,924,000.00	0.4320%
25	韦建强	1,840,000.00	0.4131%
26	吴涛	1,772,000.00	0.3978%
27	李磊	1,766,500.00	0.3966%
28	郭峰	1,575,000.00	0.3536%
29	王之	1,500,000.00	0.3368%
30	沈志龙	1,406,000.00	0.3157%
31	谭树利	1,383,000.00	0.3105%
32	李茂德	1,355,500.00	0.3043%
33	万山红	1,346,000.00	0.3022%
34	张华春	1,332,000.00	0.2991%
35	刘立军	1,156,000.00	0.2595%
36	王蓬勃	1,152,210.00	0.2587%
37	丛浩	1,125,000.00	0.2526%
38	赵新来	1,124,000.00	0.2524%
39	韩其涛	1,000,000.00	0.2245%
40	程海良	990,990.00	0.2225%
41	茂名金裕	990,742.00	0.2224%
42	百创文化	960,000.00	0.2155%
43	宋传庆	900,000.00	0.2021%
44	刘玉国	900,000.00	0.2021%
45	杨勇	877,360.00	0.1970%
46	王祖光	800,000.00	0.1796%
47	于立英	758,000.00	0.1702%
48	张利军	720,000.00	0.1617%
49	李滨鸿	666,000.00	0.1495%
50	毛思扬	600,000.00	0.1347%
51	贾岩	585,258.00	0.1314%
52	于志耕	580,912.00	0.1304%
53	浦为民	550,000.00	0.1235%
54	刘迅	533,508.00	0.1198%
55	赵法学	526,000.00	0.1181%
56	刘军玲	524,000.00	0.1176%
57	张勇	400,282.00	0.0899%
58	曾宪祥	371,468.00	0.08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9	侯秋行	345,310.00	0.0775%
60	李海燕	330,000.00	0.0741%
61	姜皓	300,000.00	0.0674%
62	宋洪波	290,708.00	0.0653%
63	郭新红	267,260.00	0.0600%
64	胡遵强	266,000.00	0.0597%
65	石刚	266,000.00	0.0597%
66	赵家礼	266,000.00	0.0597%
67	殷福军	206,146.00	0.0463%
68	李建西	200,146.00	0.0449%
69	杨颖	198,000.00	0.0445%
70	毕景武	178,928.00	0.0402%
71	李波	162,218.00	0.0364%
72	许立	150,106.00	0.0337%
73	严增瑞	150,000.00	0.0337%
74	李慧玲	148,030.00	0.0332%
75	瑞涛信息	140,000.00	0.0314%
76	淄博睿成	140,000.00	0.0314%
77	王耿	132,000.00	0.0296%
78	周逢君	132,000.00	0.0296%
79	宋春胜	132,000.00	0.0296%
80	朱成香	125,092.00	0.0281%
81	刘新兵	112,080.00	0.0252%
82	何泉水	100,072.00	0.0225%
83	吕成刚	100,072.00	0.0225%
84	戴海峰	100,000.00	0.0225%
85	杜风芹	66,750.00	0.0150%
86	王玉军	60,046.00	0.0135%
87	高丽	58,622.00	0.0132%
88	陈绍科	50,000.00	0.0112%
89	唐红	45,030.00	0.0101%
90	周霞	40,028.00	0.0090%
91	云爱民	35,026.00	0.0079%
92	隆祺商贸	20,000.00	0.0045%
93	闫德平	16,012.00	0.0036%
94	范爱华	10,006.00	0.0022%
95	黄水廷	7,000.00	0.0016%
96	翟仁龙	5,000.00	0.0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45,40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2137% 的股份，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862% 的股份，郭强直接持有公司 4.7597% 的股份，上述三方在对公司重大事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完全一致，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强与郭鑫龙，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实际支配公司 31.5596% 有表决权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简历

郭强	男，195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业经济专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59030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罗庄南里。1987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干部；1997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长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 2010 年，任鲁华泓锦前身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 2010 年，任鲁华泓锦前身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鲁华泓锦董事长、总经理。
郭鑫龙	男，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工程专业，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20719830214****，住所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微山路普雅花园。2013 年至 2014 年，任可口可乐墨尔本总部质检部主管；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天津鲁华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鲁华泓锦总经理助理。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从创立之初即致力于提升我国石化乙烯产业的综合利用水平和化工新材料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上游大型裂解乙烯装置副产的碳五、碳九馏分为原料，通过对其进行精细分离和深度加工，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热熔胶、压敏胶、橡胶、轮胎、卫生用品、医药材料、汽车、建筑及装饰材料等领域。

公司立足于碳五、碳九资源产业，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战略，不断提高

裂解乙烯下游产业的综合利用水平和精细化分离能力，将产业链从乙烯副产物碳五、碳九分离向合成树脂、合成橡胶下游高附加值领域延伸，不断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现已形成了从分离产品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到合成材料产品碳五树脂、碳九树脂、加氢树脂、异戊橡胶等较为完整的碳五、碳九资源产业链布局，已成为我国碳五、碳九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之一，以及国内除巴斯夫（中国）以外最大的碳四产业相关的叔丁胺制造企业。凭借行业领先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已与上游主要供应商中石化（齐鲁石化、茂名石化、武汉石化、天津石化），以及下游的汉高、富乐、波士胶、佳通轮胎、中策橡胶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依靠行业内领先的规模优势、原料供应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成本优势，在精细化工行业的周期波动中，主营业务均保续稳定发展，凸显公司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裂五、碳九产业，不断提高裂解乙烯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继续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产业链，努力发展成为国内精细化工分和高分子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并成为全球石油树脂行业的领军企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493.52 万元、172,926.43 万元、207,356.99 万元和 62,039.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75.66 万元、4,936.74 万元、8,669.67 万元和 2,788.92 万元。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

1、准备工作

（1）前期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通过与公司主要负责人沟通访谈、公开信息查阅、现场查看、发放初步尽职调查清单，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前期尽职调查，初步确认辅导对象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条件，为后续签订辅导协议、制定辅导计划奠定基础。

（2）签订辅导协议

在前期尽职调查基础上,瑞信方正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与辅导对象正式签订了《辅导协议》。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与辅导对象签订了《辅导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双方约定,由瑞信方正担任鲁华泓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对鲁华泓锦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

(3) 制定辅导计划

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前期尽职调查了解的情况,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了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工作目的、辅导内容、辅导要求、辅导期限等。

(4) 申请辅导备案

根据前期准备工作,瑞信方正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报送了本次辅导的备案材料,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接收函。本次辅导工作正式进入辅导期。

2、辅导工作情况

(1) 尽职调查

辅导期内,瑞信方正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展开了全面尽职调查,辅导小组通过收集并分析资料、查阅档案、公开检索、现场查验、询问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备忘录、列席公司重要会议等方式,对公司的机构、财务、资产、人员、业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地尽职调查。对辅导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建议,督促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

(2) 集中授课

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并发放学习资料督促自学,向辅导对象及人员系统讲解了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通过学习,辅导对象及人员进一步熟悉了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 整改规范

针对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辅导机构多次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电话会等方式，向辅导对象及人员提出需要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逐项落实整改。经过整改，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完整，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5）组织辅导考试

根据辅导工作效果，辅导机构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组织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督导考试。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考试成绩合格有效。

（6）辅导总结

在全部辅导工作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工作的实施进度、辅导效果、整改规范情况、辅导考试结果等，对辅导工作进行了总结，整理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提交辅导验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

（二）辅导机构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小组组成包括瑞信方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辅导机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陈万里、赵峰、盖建飞、樊朝、孙志洁、李晶、徐安琪、关晓凡、贾培。其中，陈万里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的主要成员具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工作经验。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强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郭鑫龙	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代表
3	郭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郭松雅	董事、5%以上股东代表
5	杨迪	董事、5%以上股东代表
6	张瑾琨	董事、5%以上股东代表
7	周军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8	孙茂竹	独立董事
9	齐润通	独立董事
10	张军	独立董事
11	杜力	监事
12	韩晓川	监事
13	杨勇	监事
14	张宗龙	副总经理
15	赵新来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	裴文强	副总经理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瑞信方正与鲁华泓锦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分别签订了《辅导协议》及《辅导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瑞信方正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委派了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登记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瑞信方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报送材料	报送时间
鲁华泓锦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2017 年 3 月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2017 年 5 月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2017 年 7 月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12 月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2018 年 3 月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	2018 年 5 月

报送材料	报送时间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	2018年7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了集中授课，采用讲解法律法规和案例结合的方式，全面系统地向接受辅导人员讲解了资本市场概况、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除集中授课之外，辅导小组还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方式强化辅导效果。本次辅导工作共进行了7次集中授课，共21学时。通过辅导，有效地促进了被辅导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掌握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本次辅导集中授课内容如下：

授课内容	授课人员	授课时间	学时
证券市场概况及首发办法讲解	瑞信方正	2017年3月16日	3小时
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股东、高管的权利义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26日	3小时
IPO会计、审计问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4月7日	3小时
首发及上市信息披露	瑞信方正	2017年4月14日	3小时
深交所上市规则解读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7年4月20日	3小时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问题讲解	瑞信方正	2017年4月25日	3小时
企业内部控制讲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4月28日	3小时
合计			21小时

2、辅导机构对公司的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进行核查，了解公司设立以及历次演变合法性；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清晰。

3、核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检查公司是否完整的拥有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权属证明，主要资产的权属关系是否明确；了解公司在人员、财务和机构设置方面是否独立

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调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独立运营，产、供、销系统是否独立完整；

4、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核查和辅导，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规范公司高管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协助建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指导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5、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使相关人员准确了解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及同业竞争的含义；了解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种类、比例和金额；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6、了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协助公司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检查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虚构业绩情形；协助公司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指导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完善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的岗位设置；

7、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助公司确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8、辅导小组人员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和业务发展相关情况。公司在会议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

9、针对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公司制定解决方案，督促落实整改情况，检查整改效果。

10、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评估，确认其是否了解并掌握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总结评估，确认其已经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

根据上市辅导的相关规定，辅导机构在对辅导对象开展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辅导对象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根据辅导对象的业务特点和辅导工作的实际需要，适当延长了辅导计划，以增强辅导效果。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实务指导、咨询诊断、考试评估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辅导期内，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三）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在以下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1、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改制设立、重大重组、股权结构、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产权关系明确，股权结构清晰，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公司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管理层运作规范，相应制定或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初步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

3、公司业务独立经营

辅导对象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拥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土地等资产；资产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明确，制定了明确的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未来发展规划确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瑞信方正已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法律、法规

的辅导，认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已经基本了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发行上市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对象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接受辅导和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公司管理层能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工作的讨论。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及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尚未完全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进行完善，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不健全、内审人员设置不合理等情形。

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建立和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健全了内部审计部门及岗位设置，增强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经过整改规范，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2、确定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解决方案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郭强和郭志，二人为兄弟关系。郭志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因病不幸去世。为确保由于郭志先生的去世不会引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化及公司既定的经营政策存在不确定性，瑞信方正对该问题进行了详细论证，查阅

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并咨询外部相关专业人士意见，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最终确定的方案为，按照法律相关规定，由郭志的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其生前持有的股权基础上，再通过家族内部转让，将该部分股权由其儿子和公司原有实际控制人郭强持有，并通过签订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维持公司原有的共同控制的控制权结构，以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确保公司原有经营方针、政策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

3、协助确定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小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采用实地走访、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讨论等方式，对募集资金投向问题进行论证，根据募集资金有关监管要求，协助辅导对象确定了合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规范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

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和会计核算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针对公司部分往来款项账龄较长，辅导小组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召开专题会，逐项讨论并制定清理方案。经过辅导及整改规范，公司财务核算稳健，内部控制健全，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六）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瑞信方正对辅导对象与辅导期末进行了关于《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方面的书面考试。根据考试结果，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参加考试的人员均认真学习了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

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具有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目前辅导对象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

（二）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瑞信方正认为，经过本次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

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完整，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按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和核算体系，建立起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经过法律、法规培训，鲁华泓锦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必要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因此，辅导对象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瑞信方正作为鲁华泓锦的辅导机构，高度重视鲁华泓锦的上市辅导工作，严格按照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辅导协议。

瑞信方正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目标。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全面有效的辅导，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建议或解决方案，及时督促、协助辅导对象进行整改规范，并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经过辅导，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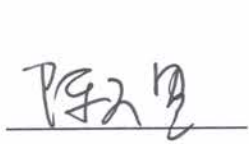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本次辅导工作实现了辅导计划的既定目标，取得了良好效果。

在本次辅导工作中，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使本次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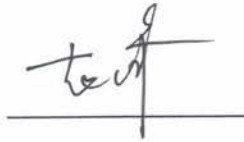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万里



赵峰



盖建飞



樊朝



孙志洁



李晶



徐安琪



关晓凡



贾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利

